

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 99 年 6 月份 擴大行政會報會議紀錄

日期：99 年 5 月 31 日（星期一）13 時 30 分起

地點：三樓會議室

主席：林校長美霞

紀錄：梁麗卿

出席：如簽到表

主席致詞：略

壹、級導師報告：無

貳、教師會報告：無

參、各處室報告：

一、人事室甘主任報告（電子資料：附件 1）

主席裁示：教育局將不定期派員到校查勤，請各位同仁務必依規定簽到退。

二、會計室蕭主任報告：無

三、輔導室鄭主任報告：（電子資料：附件 2）

四、特教組謝組長報告（書面資料：附件 3）

主席裁示：

（一）教育局特別要求，本校圍棋體育專班招生務必符合規範作業，星期五的圍棋測試，可邀請家長代表、社區人士參與，以減少外界疑慮揣測。

（二）7 月 6 日（星期二）新生報到，當天舉行學業成就測驗，以國小五、六年級國語、數學教材為考試範圍，該成績為新生編班之依據。

（三）請鄭主任規劃新生入學家長說明會，俾各處室充分說明宣導本校重要措施與業務，期達成共識了解，以利日後班務經營，校務推動得以事半功倍。

五、總務處龍主任報告：（電子資料：附件 4）

主席裁示：

（一）感謝總務處致力於工程修繕、環境綠美化，設備、設施之維護等，辛勞有績效；惟建築師未能充分配合，致工程進度有延宕情事，請總務處以大事紀列管。

（二）市府特別要求節能節電，請配合減碳政策、環保愛地球。

（三）長年泳訓班 1 學員，經常電話投訴游泳池水質不佳，目前已改善，爾後請管理維護同仁隨時檢測水質、注意泳池週邊衛生。

六、總務處文書組梁組長報告：（電子資料：附件 5）

主席裁示：

（一）請全體行政同仁務必注意公文處理時效，切勿因遺失公文，遭致懲處。

（二）為慎重校務會議代表選務，實務運作應依作業規定辦理，本校校務會議實施要點已經公佈，為免抵觸母法，導致選舉結果無效，辦理選務之前，仍請同仁集思廣義，周延思考。相關細節送校務會議研處；行政不備，實體不具，前置作業階段，如有窒礙難行，可透過校務會議修正。

七、訓導處魏主任報告：（電子資料：附件 6）

八、訓導處訓育組何組長報告：（書面資料：附件 7）

九、訓導處體育組邱組長報告：（電子資料：附件 8）

十、訓導處衛生組韓組長報告：（書面資料：附件 9）

主席裁示：

(一) 日前衛生局到校稽查，校園內菸蒂充斥，幸未發現現行犯，惟環保局隨後到校檢查廁所及積水容器，發現有容器滯留污水，已被開立 1 張罰單，韓組長以個人名義概括承受，蘋果日報記者追蹤相關事宜，感謝韓組長回應得宜；請協助落實，並關心學生之生活教育，減少校園危機。

(二) 暑期工程進行，礙於場地受限，請協調管、弦樂團安排集訓的時間。

(三) 感謝體育組邱組長盡心盡力，本年度通過游泳檢測率由 70% 提升至 86%。

十一、教務處姚主任報告：附件 10

十二、八導張立業老師報告：(書面資料：附件 11)

主席裁示：

(一) 推派代導研習乙事，請訓導處注意協調安排。

(二) 請資訊組林組長研議修訂本校無線網路帳號密碼，避免學生在校時間仍假手機上網。

(三)「作業缺交通知」應一併通知該生及指導老師，特請老師提醒學生依規定完成作業補抽查，如仍缺交者，積極協助輔導。

(四) 以實際運作方便為原則，或於學期結束或於暑期學業活動當日更換教室，請衛生組徹底檢查教室環境清潔，確認通過再進行交接。為順利傳承、請教務處、總務處就細部規劃，並與老師協商；訓導處切實督導，要求同學清理乾淨。

十三、教師會、人事室：校務會議代表選務事宜

主席裁示：

(一) 校務會議代表選務，援例由總務處統籌辦理，安排時程。選舉前 1 週公告，至遲 7 月 3 日進行投票。

(二) 3 種選票為：**兼行政教師代表**由兼行政教師互選、**未兼行政教師代表**由未兼行政教師互選、**職工代表**由職工互選之，以學期結束之選舉名單為基準，設 3 個票箱投票，當天現場簽名領票投票；選舉資格有爭議者（連選得連任 1 年，退休同仁、代課教師、約僱人員等需逐一檢核排除）。

(三) 請人事室負責檢核確認選舉名單、教師會可派員協助發票、唱票、監票作業。投票過程公開，邀請教師會、家長會見證開票作業。

(四) 家長代表由家長會自行推選，人事室檢查資格名單。

十四、總務處提案

主席裁示：更新冷卻水塔案需 2 萬 3,000 元，以第 8 節課輔結餘款支應，表決通過。

十五、散會：下午 15 時 35 分。

附件 1：人事室

一、邇來少數行政同仁未能依規定時間上下班簽到退，請依出勤管理規定時間出勤簽到退，並請各業務主管協助督導所屬，以利校務運作。

二、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為關懷社會福利團體及偏遠地區學校，分享各機關學校同仁自願捐贈之社會資源，遂於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之公務福利 e 化平台辦理二手物品捐贈活動，以達到政府推動社會關懷服務之目的。為表達關懷社會的理念，市府人事處決定擴大參與本次活動，爰請各機關學校於 5 月 25 日前，請所屬同仁申請平台帳號，本室已先就行政同仁試辦，大批申請帳(請逕向本室詢問您的帳號)，請有興趣之老師可自行至公務福利 E 化平台「網路開通會員帳號」作業，利用本功能取得公務帳號之密碼。申請帳號開通之程序說明如下：

(一) 進入該平台(<http://eserver.hwc.gov.tw>)。

(二) 點選首頁左上方之「網路開通會員帳號」。

(三)輸入身分驗證資料。

(四)按下「送出申請」。

(五)本平台將於「我的 e 政府」客服人員開通帳號後，以電子郵件通知密碼。

(六)公教同仁即可利用該帳號使用「我的 e 政府」及本平台之相關服務。

附件 2 輔導室

(一)九 年 級 升 學 輔 導 活 動，有 關 高 中 職 學 校 說 明 活 动，已 於 05/28 前 辦 理 完 畢，共 有 高 中 職 40 餘 所 學 校 參 與 本 校 之 活 动，活 动 內 容 包 括 高 中 學 校 說 明 活 动：12 校。

1. 高 職 學 校 說 明 活 动：10 校。

2. 高 中 職 學 校 升 學 博 覽 會：28 校。

(二)5 月 31 日 至 6 月 7 日 辦 理 高 中 職 學 校 參 觀 活 动，本 年 度 共 辦 理 10 所 學 校 參 觀 活 动。

(三)6 月 1 日 至 6 月 4 日 本 校 99 學 年 動 圍 棋 專 長 體 育 班 報 名，感 謝 各 處 室 協 助，使 本 案 得 已 順 利 進 行。

(四)99 年 夏 期 區 域 資 優 方 案 報 名 時 間 至 6 月 4 日，請 有 興 趣 之 學 生 或 同 仁 子 女 儘 速 報 名。

(五)99 學 年 度 本 校 共 有 12 位 特 殊 生 入 學，相 關 狀 況 及 作 業 細 節，本 室 另 行 召 開 特 推 會 再 行 說 明 研 議。

附件 3：特教組

(一)區 域 資 優 方 案：

1. 7 月 5 日 至 7 月 9 日 資 優 圍 棋 營（7~9 年 級 皆 可 參 加）。

2. 7 月 6 日 至 7 月 8 日 節 能 減 碳 營（7 年 級）。報 名 至 6/4（星 期 五）截 止。

(二)99 學 年 度 特 教 新 生 共 13 位。本 學 年 度 特 殊 教 育 管 道 升 學 共 9 位，陸 續 於 6 月 11 日、6 月 14 日 召 開 安 置 會 議 決 定 安 置 學 校。

附件 4：總務處

一、『99 年 度 至 善 樓 補 強 工 程』進 度：

(一)「視 聽 教 室」：①內 部 地 坪 整 修 完 成；②教 室 兩 側 壁 面 敲 除，改 裝 為 大 窗 戶；

③完 成 安 裝 T5 節 能 燈 具；④內 部 老 舊 線 路 總 整 理 完 成；⑤單 槍 銀 幕（汰 舊 換 新）

訪 價 中；⑥視 聽 音 韻 線 路 與 設 備 整 理 訪 價 中；⑦待 完 成 環 境 清 理 後，可 啟 用。

(二)「至 善 樓」暑 假 施 工 之「教 學 安 置 計 畫」—

a. 新 生 報 到 與 施 測 地 點→改 在「五 育 樓」；

b. 新 生 銜 接 課 程（自 7/12 至 7/23 止）地 點→五 育 樓；

c. 八 年 級 夏 期 學 藝 活 動 安 置 地 點→八 年 級 教 室（八 年 級 普 教 工 程 預 定 7/26 前 完 工 驗 收）；

d. 八 升 九 年 級 的 夏 期 學 藝 活 動 上 課 地 點→五 育 樓 九 年 級 教 室。

☺總務處提醒：請 教 務 處 及 早 作 學 生 參 加 夏 期 課 程 問 卷 調 查，以 便 確 認 新 生 銜 接 課 程 及 七 升 八 年 級 夏 期 學 藝 課 程 需 用 班 級 教 室 數 量 與 地 點。

e. 管 、絃 樂 團 夏 期 集 訓 地 點，請 訓 導 處 確 認。

二、『99 年 度 教 室 汰 換 高 效 率 燈 具』進 度：5 月 5 日（星 期 三）完 成 資 料 彙 整 報 局 之 工 作。

三、『97 年 度 五 育 實 践 達 德 樓』申 請 建 照 進 度：

►4 月 30 日 已 至 建 管 處 完 成 挂 件（建 管 處 17:57 收 到），挂 件 號 碼 99-7157，建 管 處 於 5 月 10 日 作 預 審，上 述 進 度 已 報 知 工 程 科；5 月 中 旬 建 管 處 退 件，要 求 補 件，本 校 現 正 處 理 補 件 資 料 與 審 查 作 業 中；5 月 27 日（星 期 四）已 出 席 教 育 局 的 工 程 進 度 列 管 會 議。

四、『100 年 度 勤 業 日 新 樓 及 活 動 中 心 補 強 工 程』進 度：

→5月14日與校長至教育局出席預算審查會議，修正部分內容後並於5月26日報局核備。

五、『99年度學校外訂午餐採購案』稽核：

→5月21日（星期五）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採購稽核小組」稽核委員蒞校審查，並給予許多寶貴待改進的意見，可作為本校未來各項採購業務之依循參考。

六、『99年度新生制服與運動服採購』進度：擬於6月初辦理上網招標公告等作業。

七、5月13日（星期四）辦理大安區『99年度天然災害收容安置學校』演練事宜，臺北市民政局及大安區公所長官蒞校作救災物資及收容安置流程演練審查，對本校參與同仁的萬全準備及優異表現甚表讚賞，頗為肯定，感謝全體參與同仁的協助與配合。

八、『本校節能改善計畫』進度：

→五月份大安區駐區督學視導計畫重點第四提及，各校需提出節能改善計畫，本處自96年度起即依教育局規定訂定相關改善計畫，並成立校內節能改善推動與工作小組，且不定期召開相關節能會議；將擬簽「99年度節能改善計畫」陳核後，提送督學室備查。

九、『常年游泳營』進度：

→1. 常泳「第三季」於5月14日結束後，隨即進行「游泳池底環氧樹脂塗料維護」施工，已於5月25日完工，5月30日請救生員放水，今天（5月31日、星期一）「第四季常泳」正式展開。

十、『場地開放』

→5月30日（星期日）本校租用35間教室（包括至善樓23間、達德樓12間）予百禮文教公司辦理百世資優數學會考，感謝七導、部分八導及同學的協助與配合。

十一、『校園安全－人力保全』

(一) 本校人力保全業務係採用台銀共同供應契約廠商→聯安保全公司之簽約廠商，近4～5個月持續存在保全員工作態度不積極、主管人員亦出現短期內異動換人現象；故學校亦根據雙方簽訂之合約罰則，多次發函該公司作罰款及要求該保全公司配合學校需求之處理；目前已逐漸正常穩定，週一至週五執勤保全員為黃阿瑞先生，週休為黃文德先生，兩人互為職務代理人。

(二) 另加強督促保全員週休下班前，清理與善後大操因場地開放造成的大量垃圾。

十二、『99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改選

經鈞長指示各代表改選方式（如：教師代表由教師會協助推舉、行政與職工代表由人事室協助推舉、家長會代表由家長會協助推舉等），文書組已陳核處理方式，並簽會各處室與相關代表；今擴大行政會報提出討論決議通過後，6月份將進行改選工作事宜。

十三、『游泳池兩側排水天溝』

冷改溫游泳池完工至今，歷經六年的天溝設施已嚴重鏽蝕會漏水，需更新修繕；廠商初步預估修繕經費會超過十萬元，近期請廠商報價後，再辦理後續上網招標事宜。

十四、【近期已完成】之採購與修繕項目：

(一) 全校專科教室電扇清洗完成；

(二) 大安路近人行道有立即性危險之榕樹修剪完成；

(三) 四維路154巷牆頭雜草清除（含危及民宅校樹修剪、星舞台、炊事場等樹籬與雜草清除完成）。

(四) 日新樓廁所臭氣排放管安裝與修繕完成；

(五) 中庭破損地磚及慈母池周邊地坪補修完工；

(六) 游泳池池底環氧樹脂（epoxy）塗料維護，施作完成。

十五、【待辦】之採購與修繕項目：

- (一) 99 年度新生制服與運動服採購；
- (二) 游泳池兩側排水天溝招標修繕；
- (三) 活動中心 120 張折合椅採購；
- (四) 中庭雜草清理（工友同仁責任區）；
- (五) 畢業典禮場地布置採購、畢業生胸花與九年導師捧花花束採購等事宜。

十六、提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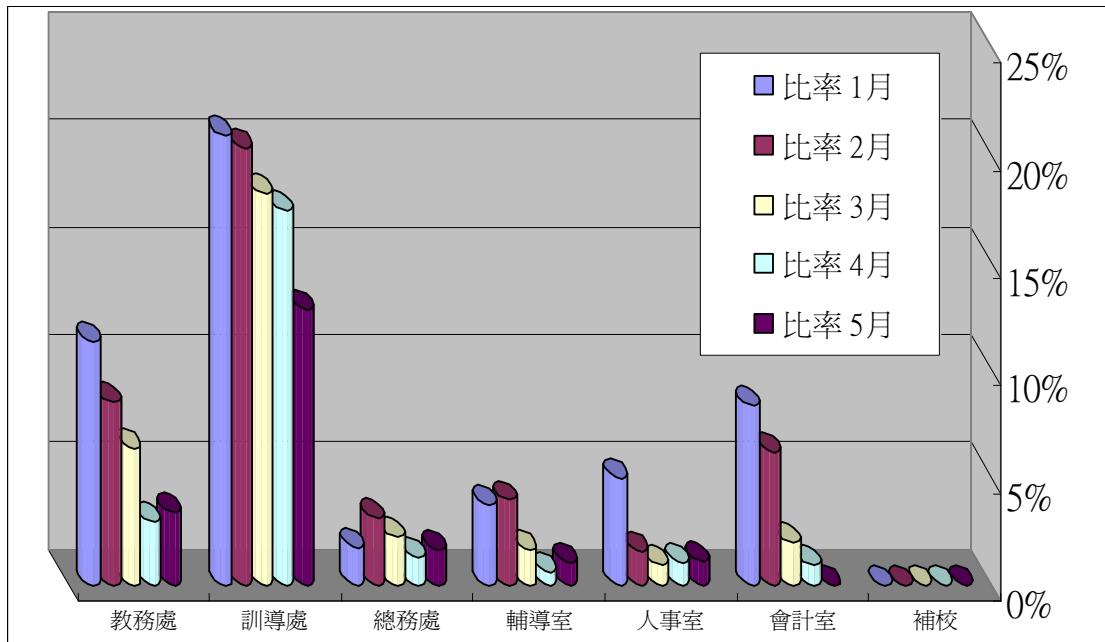
「圖書館」有一台箱型冷氣之冷卻水塔 5 月 18 日故障，緊急召商檢查及報價結果，發現修繕價格已佔汰舊換新的一半，故請示後已請購陳核；因設備單價超過 1 萬元（總價共 \$23,500 元），會計蕭主任提醒需經 6 月份擴大行政會報通過後，始可辦理後續更新施工作事宜；本處建請可否使用第八節課輔費結餘款支應，並經擴大行政會報決議通過後辦理後續採購修繕事宜。

附件 5：文書組

(一) 本校 99 年(逾期)未歸檔公文統計表（統計至 99.5.27 止）

處 室	數量					比率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教務處	179	152	124	61	74	11%	9%	6%	2.95%	3.39%
訓導處	312	368	358	378	299	21%	20%	18%	17.41%	12.82%
總務處	7	19	16	11	16	2%	3%	2%	1.30%	1.66%
輔導室	36	44	21	8	15	4%	4%	2%	0.61%	1.07%
人事室	66	24	15	18	20	5%	2%	1%	1.05%	1.11%
會計室	7	6	2	1	0	8%	6%	2%	0.92%	0.00%
補校	0	0	0	0	0	0%	0%	0%	0.00%	0.00%

(二) 本校 99 年(逾期)未歸檔公文比率圖（統計至 99.5.27 止）



(三) 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

94 年 8 月修訂、95 年 2 月 1 日起實施

- 一、本要點係依據國民教育法第十條第一項暨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之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校務會議（以下簡稱校務會議）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 三、校務會議採代表制，置成員 41 人，均為無給職，任期 1 年（自每年 8 月 1 日至次年 7 月 31 日止），連選得連任 1 年，由下列成員組成之：
 - (一) 校長。
 - (二) 兼行政教師代表 9 人，除教務、訓導、總務、輔導主任 4 人為當然代表外，餘 5 人就兼行政之教師中推選產生。並得推選 2 名候補人員。
 - (三) 未兼行政教師代表 18 人，除教師會長及副會長為當然代表外，餘 16 人由教師就未兼行政之教師推選產生。並得推選 6 名候補人員。
 - (四) 家長代表 9 人，除家長會會長為當然代表，特教班保留 1 名家長代表外，餘 7 人由家長委員會推選產生。並得推選 2 名候補人員。
 - (五) 職工代表 4 人，除人事、會計主任為當然代表外，餘 2 人由職工各推選 1 人，並得各推選 1 名候補人員。

校務會議成員，均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家長經家長會同意、教師經教師會同意後，得列席參加校務會議，名額各以 10 人為限。

- 四、校務會議成員為推選產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出缺，由候補人員遞補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起止：

- (一) 死亡或受禁治產宣告者。
- (二) 喪失受推選或推派之身份者。
- (三) 受有期徒刑之裁判確定者。

(四) 因重大事故，經本人提出書面辭職，經校長核定者。

(五) 無故缺席 1 次或累積 2 次，不參加校務會議者。

前項成員出缺後，已無候補人員或任期不足 3 個月者，不予遞補。

五、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集並主持之。校長因故未克主持時，應指定校務會議成員 1 人為代理人，代為主持會議。

六、 校務會議應於每年元月及八月定期各召開 1 次，並列入學校行事曆。

會議提案應於開會前 10 日提交文書組；連同會議資料校務會議開會通知單應於開會前 7 日通知與會成員並公告。

前項期間應扣除例假日。

七、 學校發生重大事故或有必要時，校長得隨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

校務會議成員認有必要召開會議時，得經成員五分之一以上之連署，請求校長召開臨時校務會議。但經成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時，校長即應召開臨時校務會議。

第六點第二項之規定於召開臨時會議時，不適用之。

八、 校務會議應有過半數成員出席，始能開會。如未達法定人數，校長應宣告於 7 日內再行召開校務會議。再行召開之校務會議，其次數以 1 次為限。再行召開之校務會議或臨時校務會議，因出席人數未符前項規定時，主席應宣布流會，並於 3 日內由校長（或其職務代理人）邀集校務會議成員就議案進行協商，如仍無法作成決議，則由校長裁示並於 3 日內報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備。

九、 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如下：

(一) 校務發展計畫。

(二) 學校各種重要章則。

(三) 依法令規定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之事項。

(四) 校長交議事項。

十、 前點各項規定之議案，除由校長交議外，相關之處室主任有提案之義務。

前項議案，家長會或教師會得提案；本校教職員工及家長經校務會議成員四分之一以上連署者，亦得提案。

為編擬各項議案，得組成各項專案小組或委員會，其成員由校長遴聘之。

十一、校務會議議決方式如下：

(一) 議案經充分討論後無異議者，主席宣布議決通過。

(二) 議案經充分討論後，有異議者，提付表決，以出席成員過半數以上同意後作成決議。

校務會議議決方式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依會議規範辦理。

十二、校務會議決議不得違背法令。校務會議如因法令見解歧異未能作成決議時，校長應於會後 3 日內向有關機關聲請解釋。

十三、校務會議結束後 7 日內向全校教職員工辦理校務說明。

校務會議所作成之決議，應於會議結束日起 3 日內送經校長簽署，並送交各相關業務單位執行。

前項決議事項應於會議結束次日起 3 日內，以書面通知家長會及教師會。

前兩項期間應扣除例假日；校長並得於公開集會時以口頭先行宣布；但至遲應於口頭宣布次

日起3日內，以書面補行公布。

校務會議決議執行情況，應於下次會議時報告並公告。

十四、校務會議得置秘書或助理若干人，由校長遴聘相關人員兼任，負責校務會議各項行政作業庶務。

十五、校務會議開會期間應避免影響正常教學及校務運作。

十六、本實施要點提送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四) 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校務會議代表

97、98年連任代表			
兼行政教師	未兼行政教師	職員	
補校主任、 教學組長	符祥麟、陳建裕、王承偉、簡志文、周嘉進、 李鶯老師	張華台先生	

98年未出席(依簽到單統計)會議代表			
會議	代表	兼行政教師	未兼行政教師
第1次		林志豪、 徐志亮	郁雲龍、劉淑惠、陳仁德、簡志文、蘇文正
第2次		徐正亮 (請假)	陳建裕、郁雲龍、楊世旭、陳永松、彭成龍、多淑珍

(五) 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校務會議代表選務

代表制	任期：1年（自每年8月1日至次年7月31日止），連選得連任1年			
	當然代表：校長、教務、訓導、總務、輔導主任、教師會長 (10人) 及副會長、家長會會長、人事、會計主任			
推選代表（31人）				
	兼行政教師	未兼行政教師	家長	職工
正式	5人	16人	8人	各1人
候補(至多各1/3名額)	2人	6人	2人	各1人
方式	互為推選之	互為推選之		互為推選之
投票數/ 每人	3票 逾3票為無效票	8票 逾8票為無效票		2票 逾2票為無效票
友 校 採	人事室： 仁愛國中 介壽國中 興雅國中 古亭國小	人事室： 忠孝國中 西湖國中 教師會：	家長會	人事室： 仁愛國中 介壽國中 興雅國中 古亭國小

分 工 選 務	忠孝國中 西湖國中 文書組： 金華國中 龍門國中	金華國中 龍門國中 仁愛國中 介壽國中 興雅國中 古亭國小		忠孝國中 西湖國中 文書組： 金華國中 龍門國中
辦理 時間	考量 因素	職務調整 身分異動	(行政職務異動、教師會改選) ↓ ：當然代表 → 推選代表 選舉人 → 被選舉人	

(六) 請各處室(承辦人)文稿簽擬協助注意事項：

- 1、8 碼日期 (含核稿、承辦人員→事先催辦單，會簽→非行政人員)
- 2、版面配置：預留會簽、核稿人員簽註空間。
- 3、發文處理：先發後會→承辦人注意會辦進度→歸檔
 先會後發→注意時效 (1 日內送發文)
 加會……→送鈞長決行發文
- 4、附件：名稱、數量 (阿拉伯數字)
- 5、郵遞區號、區碼 (電話、傳真)
- 6、逾期展期申請單 (第一次不逾原預定結案日期一倍→展期原因、主管核准；第二次→首長核准)。

附件 6：訓導處

- (一) 九年級基測結束，首先感謝九導辛苦帶班。在基測考場當天家長告知我們大安的學生很乖，比鄰校學生表現得更有教養，再次感謝九年級導師多年來的用心。其次，九年級學生若要請假仍須依請假規定辦理。
- (二) 七、八年級學生近期較為浮躁，感謝各班導師辛苦管教輔導，也拜託老師持續協助班級經營。
- (三) 體育班報名日期為 6 月 1 日至 6 月 4 日，6 月 9 日下午 13:30 開始考試。5 月 27 日體衛評鑑順利完成，評鑑委員對本校體育、衛生保健及體育班都持高度肯定，這是大家的功勞，感謝大家協助。
- (四) 6 月 9 日畢業典禮籌備會議已於上週四召開完畢。會中已經決議當日流程，分工內容，唯有座位安排當日並未有最後決議。經考量利弊，目前決定班級仍 901 開始，由右至左排列，每班從頭坐到尾、排折疊椅。屆時若活動中心折疊椅排不下去，則各班前五名坐三樓。有關畢業典禮其餘事項，待會由訓育組長補充說明。
- (五) 6 月 9 日下午經孔明組長積極爭取安排歷史博物館「三國文物」宣導主題，對象為八 年級學生。
- (六) 腸病毒宣導。

- 1、時值腸病毒流行高峰警訊期，五月中下旬八年級某班有一位學生得腸病毒，學生未請假在家休養及導師不知要通報健康中心之緣由，本校發生疑似群聚感染事件，共 1 班 6 名學生感染腸病毒之手口足病，目前已通報傳染病群聚事件，校方後續之處理為：
- (1) 詳細調查事件原委，確認班級無再感染之虞。並請仍在傳染期之學生在家休養，

避免交互感染。

(2) 校護入班加強宣導，請該班學生戴口罩、勤洗手、健康自我管理，請衛生股長協助為期兩周之每日測量學生體溫並回報健康中心，追蹤是否有新案例發生。

(3) 鑑於衛生組長早已在許多場合宣導過腸病毒相關訊息，但仍發生不知須通報校方之事件，則再次對全校師生作加強宣導（發放腸病毒注意小卡），訓導處已於5月26日在八年級週會上宣導過，請學生及老師注意一定要通報校方，罹病學生務必在家休養一~二週，避免交互感染。

2、腸病毒對國中生及成年人影響力較小，發病時之症狀較輕微，甚至沒有症狀，但由於傳染力非常強，會經由學生或老師們傳給家中之幼童，造成腸病毒重症出現的機率。所以請各位師長們多留意關心腸病毒，以免間接傷害自己的寶貝。

3、現行須通報的疾病有(1) 腸病毒(手足口病或皰疹性咽峽炎)(2) 水痘(3) 疥瘡(4) 紅眼症(5) 頭蟲(6) 流感(7) 其他(含腮腺炎)，請發現學生有疑似之病例時，盡速通知健康中心，謝謝您的合作！

其中罹患腸病毒及水痘有特別規定：

(1) 腸病毒：為防範學生交互感染，應嚴格要求學生從發病日起請假一至二週，其復課應經醫師診斷無傳染之虞。

(2) 水痘：為防範學生交互傳染擴大流行，應要求學生於皮疹一出現後至少應停止上學5天，或是至水皰變乾為止，或視病情決定停課時間長短。

國中以上學校有關腸病毒之班級停課標準：原則上無須停課，惟有群聚感染之虞，得採停課措施。

附件 7：訓育組

(一) 6/2下午七週會：認識保健就醫沒煩惱校園宣導活動

(二) 6/19管音樂會 6/20弦音樂會—可再索票 7/3~7/7弦音樂交流巡演（南投淘米村）
7/13~7/20 上海世博

(三) 暑訓 99/8/15~20 教室及時間

(四) 畢業典禮受獎名單：大安之光數理類、才藝類提供名單

(五) 市長獎表揚名單 6/13（星期日）大安高工

附件 8：體育組

(一) 本學期體育班招生將於6月1日至6月4日接受報名，於6月9日(也就是畢業典禮當日)下午13:30開始舉行考試，詳細的考試流程請各位委員參考。屆時請有擔任體育班考試委員的老師再協助完成招生考試

(二) 體衛及體育班評鑑已於5月27日下午圓滿完成，到校評鑑的委員有張校長振章、林教授啟川及謝教授富秀做體育及體育班的評鑑，余校長國珍及陳主任素勤則負責衛生環境的評鑑。整個評鑑在校長及主任帶領之下表現還可以，應該不會讓大安國中丟臉才對。

(三) 時間過的非常快，很快就要進入快樂的暑假，今年我們學校暑期夏令營預計開：暑期游泳訓練班與暑期排球夏令營，暑期游泳訓練班預計自7月5日開始將為期七週，每日分早上、下午各兩個時段上課，晚上則開一個時段上課。

暑期排球夏令營將於7月12日開始至23日為期兩週活動，將由邱龍斌組長擔任指導老師，如報名人數非常多，會再加上蘇郁欽老師親自教導，活動時間為早上09:00至

10：30，請各位老師幫忙宣導並鼓勵同學踴躍參加

附件 9：衛生組

- (一) 各單位及教室走廊之積水容器，請務必維護，不可積水，以免造成蚊蟲孳生，助長登革熱疫情之發展。
- (二) 腸病毒為必須通報之傳染病，請班級導師如有同學發病，應立即請假通報，並密切關切其他同學狀況，以免造成群聚感染。
- (三) 與聯合醫院仁愛院區合辦「體控夏令營」，7 次上課，21 節課，人數上限 40 人，對象為本校全體親師生。待課表及日程確認後簽核公告，鼓勵有興趣之同仁廣為宣導踴躍參加。

附件 10：

教務處報告：

- (一) 6 月 1 日至 6 月 7 日為本學期之期末領域會議，各領域會議將做一些期末業務討論及新召集人之遴選，各處室若有需透過會議轉達或通知，可請教學組協助轉發。
- (二) 本週五將進行 9 年級申請入學及甄選入學之校內辦理，週四領取基測成績單，週五受理校內報名，地點：本校實驗室，請總務處出納組協助收費；同時進行第 2 次基測報名，屆時如申請入學錄取且卻報到者，進行退費。
- (三) 6 月 9 日畢業典禮，受獎名單除依成績提列，請各處室將受獎名單於週二下班前送教務處彙整，分工印製之獎狀於週四下班前送教務處，俾配合週五預演，並先予同學核對獎狀、本處有作業時間緊急籌措獎品；畢業典禮當天 7、8 年級正常上課，下午若有 9 年級之課程，原則留班自習。
- (四) 領域會議結束後將於 6 月 14 日召開科發會及書評會，確定下學年之科目及教科書，7 年級新學科之北北基票選已公布，大部份之領域將配合北北基之結論來用書。
- (五) 7、8 年級課後輔導及相關處室協助留守或巡堂至 6/30 止，感謝各處室協助。7/1、7/2 進行 7、8 年級期末段考。99 學年度新生報到訂於 7/6、7/11-12 為第 2 次基測，此 2 項工作將視需要召開相關協調會議，請大家分工協助。新生暑期輔導訊息將配合新生報到卡發放相關資料，報到當日受理報名。8、9 年級之暑期輔導，將於期末請各班先統計人數，俾作課務安排。
- (六) 本校統籌承辦臺北市正式教師聯合甄選口試試教組之工作，負責行政組及場地組業務，口試試教將於今年 6/26（星期六）上午進行，本校將負責所有複試考生之報到，人數約 320 人，並需負責口試及試教委員之報到，屆時本校主任、組長、幹事、工友、技工等，需全校總動員，受理考生及評審委員之報到，請大家共同協助，後續相關分工之事務將召開相關會議報告

附件 11：8 導

- (一) 代導師請勿安排同領域的科任老師。
- (二) 行為欠佳的學生提報訓導處時，請確實處理，不要再推回給導師，以免師生間難以相處。
- (三) 無線網路的密碼更改了沒，以免學生藉以上網。
- (四) 作業檢查若需要複查，是否需如上學期般，持續到學期結束才懲處。
- (五) 九年級的教室何時可搬遷？